

债券简称：17锡投Y1  
17锡投Y2

债券代码：136989  
143922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第四次)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1年4月

##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节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1；

债券代码：136989。

####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1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1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1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1。

##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1、债券利率

17锡投Y1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28%。

###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1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1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1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5日。

4、付息日：17锡投Y1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1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1，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1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1无担保。

##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786号），17锡投Y1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2017年到期的部分借款。

##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2；

债券代码：143922。

###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2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2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2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2。

###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1、债券利率

17锡投Y2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56%。

##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2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2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3日。

4、付息日：17锡投Y2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2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2，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2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2无担保。

##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786号），17锡投Y2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2所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之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4月6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超硅”），要求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资金利息、承担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利息、支付设计费及资金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等费用。2019年4月8日，本案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33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案审理过程中，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双方确认以下事实：1、十一科技、重庆超硅确认《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增土建收尾工程合同》、《零星工程合同》的结算总价为226,213,805.46元，截至和解协议签订之日，重庆超硅已向十一科技支付机电工程合同价款155,844,648元、支付零星和新增工程合同价款12,536,097.80元，合计已支付168,380,745.8元。重庆超硅还应向十一科技支付剩余工程价款57,833,059.7元；2、《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应付设计费总额658,000元，已支付设计费284,000元，重庆超硅还应向十一科技支付剩余设计费374,000元。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331号《民事调解书》，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确认，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达成如下协议：

1、重庆超硅尚欠十一科技工程价款57,833,059.70元，设计费374,000元，两项费用合计58,207,059.70元，由重庆超硅支付十一科技4,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2月7日支付），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重庆超硅全部银行账户冻结和资

产查封后，由重庆超硅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十一科技支付剩余全部款项18,207,059.70元。

2、十一科技在收到重庆超硅支付的4,000万元款项后当日向人民法院提交解除重庆超硅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十一科技已于2021年2月7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重庆超硅所有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3、在十一科技收到重庆超硅支付的第一笔4,000万元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超硅开具《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增土建收尾工程合同》、《零星工程合同》剩余的工程款发票57,738,553.89元；由十一科技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重庆超硅开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剩余未开具的374,000元的设计费发票；若十一科技未在约定时间内足额向重庆超硅提供发票，重庆超硅有权按照十一科技延期提供发票的时间顺延支付第二笔款项。

4、若重庆超硅未按照调解协议及时足额向十一科技支付前述款项，则从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向十一科技支付资金利息。

5、调解协议签订后，双方针对《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增土建收尾工程合同》、《零星工程合同》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所产生权利义务全部结清，双方再无任何其他争议，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主张权利；十一科技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不再要求重庆超硅承担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款利息以及设计费的违约金，同时重庆超硅放弃全部反诉请求。

6、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475,429.32元，调解减半收取237,714.66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十一科技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1,142.40元，由重庆超硅负担。

##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十一科技收到重庆超硅支付的本案剩余全部款项18,207,059.70元。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在《民事调解书》内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案顺利结案。

##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签订的《民事调解书》已顺利履行，将会冲减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四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